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二、計畫目的：落實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之規定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三、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新生（不含鹿江國際中小學、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
- 六、計畫期程：115年5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一) 國中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時間	重要事項	地點
5/8(五)	上午10時	新生常態編班說明會	信義國中小
6/16(二)	上午(約半日)	新生報到暨編班測驗(附件一)	各國中
7/16(四)	上午9時	第1階段新生S型編班(附件二)	信義國中小
8/14(五)	上午10時	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附件三)	信義國中小

(二) 各類新生名冊寄送時程表：

	工作項目	寄送期限	送件方式	說明
第一次	應報到新生名冊	5月22日(五)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參加測驗之名冊， 用於印製答案卡 ◆ 寄出後不再變動 ◆ 請參閱p. 11
第二次	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6月23日(二)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整理編班成績， 並補上未登錄於前項名冊 之已報到學生。 ◆ 請參閱p. 11
第三次	已報到新生名冊	7月8日(三)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報到新生名冊 2. 新生普通班班級數預估表 (附表1)

			郵寄紙本 至 信義國中 小	1. 已報到新生名冊 2. 新生普通班班級數預估表 (附表1) 3. 雙(多)胞胎同意書(附 表2)
				◆ 用於第1階段S型編班 ◆ 寄出後不再變動 ◆ 請參閱p. 12
第四次	補報到新 生名冊	8月7日(五) 下班前	電子檔 E-mail至 信義國中 小	◆ 補報到新生名冊(附表 3) ◆ 用於第2階段補報到新 生公開抽籤 ◆ 寄出後不再變動
			8月14日 (五) 當日帶紙 本	
備註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資料上傳平台： https://www.exchange.chc.edu.tw/ ➤ 信義國中小教務處E-mail：trowin1016@chc.edu.tw ➤ 紙本名冊請務必 <u>逐級核章</u> ➤ 各類新生名冊說明如附件四			

七、計畫執行完畢後，得對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敘獎。

八、本計畫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附件一：

新生報到暨編班測驗【115年6月16日】

- (一) 預計於**6月9日(二)**前將試卷、答案卡送至各校教務處。
- (二) 請務必檢查答案卡與「應報到新生名冊」的臨時班級、臨時座號一致。
- (三) 測驗科目：國文、數學（範圍為國小五、六年級，題型為單選題）。
- (四) 施測時間：第2節考國文、第3節考數學，每節45分鐘。
- (五) 編班測驗為全縣統一命題，由各校自行負擔**試卷之印製費及答案卡之讀卡費**，費用請以「應報到新生名冊」人數計算，**單價30元/人**。
- (六) 備用答案卡及試卷數量：各校「應報到新生名冊」人數的5%。
- (七) 測驗結束後，請各校於**6月16日(二)**下班前**彌封答案卡**並**送至各區中心學校**（如下頁表格）。**試卷**由**各校自行保管**。
- (八) 請中心學校協助點收**答案卡**，屆時會由專人到校收取。
- (九) 各區中心學校

行政區	中心學校	區內學校
彰化區	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彰安國中、彰德國中、芬園國中、花壇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和美區	和美高中(國中部)	和美高中(國中部)、線西國中、伸港國中、和群國中
鹿港區	鹿鳴國中	鹿港國中、鹿鳴國中、福興國中、秀水國中
員林區	永靖國中	員林國中、明倫國中、大村國中、永靖國中、大同國中
溪湖區	溪湖國中	溪湖國中、埔鹽國中、埔心國中、成功高中(國中部)
北斗區	埤頭國中	北斗國中、田尾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埤頭國中
田中區	田中高中(國中部)	田中高中(國中部)、二水國中、社頭國中

行政區	中心學校	區內學校
二林區	萬興國中	二林高中（國中部）、萬興國中、竹塘國中、大城國中、草湖國中、芳苑國中、原斗國中小（國中部）

(十) 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1. 「試題本袋」內裝有「答案卡袋」。
2. 「答案卡袋」有1張紅色卡片——「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上方印有應考人數，若學生缺考，請監考人員確實填寫統計表。
3. 請確認新生拿到正確答案卡，並請留意新生是否會劃卡；**切勿於欄位以外的空白處書寫文字，以免造成讀卡失敗。**
4. 測驗結束後，**請收回全部試卷與答案卡**，清點數量確認無誤後，請將「試題本袋」和「答案卡袋」分開放置。

(十一) 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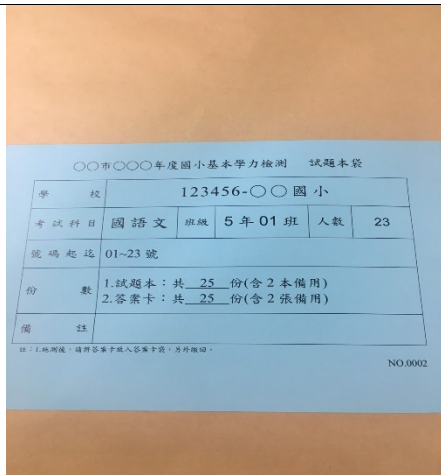
由於編班測驗與升學考試性質不同，編班測驗成績僅作為編班的依據，目的是讓校內編班結果更趨近常態分配，以回應教師在教學現場的需求；且編班測驗成績不納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也不進行校際間的比較或評鑑，不會影響學生權益及學校校務。因此，**請各校自行訂定試場規則，詳列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並請於學校網站公告置頂**，以利新生家長查詢知悉。

(十二) 「第1階段S型編班」結束後，將提供編班測驗成績給各校，請學校遵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不得公開學生排名，妥善保存與管理成績資料，以維護學生權益。如涉及成績處理與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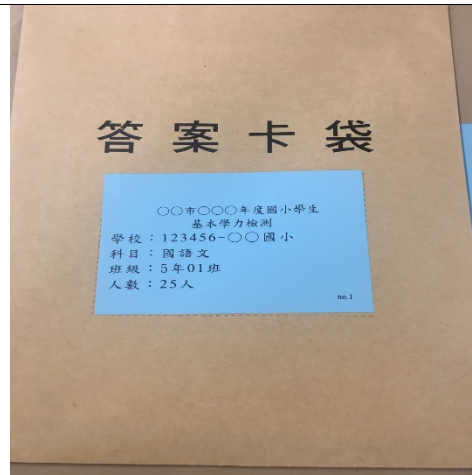
(十三) **新生未參加編班測驗之處理方式**

1. 登錄於「已報到新生名冊」但缺考之新生
→ 不安排補考，成績以0分計算，仍參加「第1階段S型編班」。
2. 未登錄於「已報到新生名冊」之新生
→ 不安排補考，一律參加「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3. 未參加「第1階段S型編班」及「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之新生
→ 請各校確實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

試題本袋(範例)



答案卡袋(範例)



各班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

班級	101	校名	鹿鳴國中	學校	科目	國文
年級	●●●●●●●●					
班級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座號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科目	●○ ○ ○ ○ ○ ○ ○					

應考人數	30
詳細填寫	
日期	月 日

備註

- 煩請監考老師按座號發卡片。
- 請監考老師詳細填寫本統計表，如發現有學生不按規定使用二B鉛筆者，煩請老師再跟同學糾正，以便電腦讀卡後的資料正確無誤。
- 本統計表，連同電腦卡及空號一齊送回教務處。謝謝合作！
- 本統計表，請監考老師確實填寫空號，如未填寫完整，讀卡有誤，煩請貴校自行處理。

鹿鳴國中 TEL: (04)836-4657 FAX: (04)836-4658

↑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請監考老師確實填寫缺考座號。

鹿鳴國中 電腦閱卷答案卡

年級	1	班級	1	座號	1	姓名	王大明	科目	國文
年級	●●●●●●●●								
班級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座號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科目	●○ ○ ○ ○ ○ ○ ○								

※作答前請核對答案卡上之號碼，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監試人員處理。
※書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書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範例：正確→● 不正確→○

1	A B C D	21	A B C D	41	A B C D	61	A B C D
2	A B C D	22	A B C D	42	A B C D	62	A B C D
3	A B C D	23	A B C D	43	A B C D	63	A B C D
4	A B C D	24	A B C D	44	A B C D	64	A B C D
5	A B C D	25	A B C D	45	A B C D	65	A B C D
6	A B C D	26	A B C D	46	A B C D	66	A B C D
7	A B C D	27	A B C D	47	A B C D	67	A B C D
8	A B C D	28	A B C D	48	A B C D	68	A B C D
9	A B C D	29	A B C D	49	A B C D	69	A B C D
10	A B C D	30	A B C D	50	A B C D	70	A B C D
11	A B C D	31	A B C D	51	A B C D	71	A B C D
12	A B C D	32	A B C D	52	A B C D	72	A B C D
13	A B C D	33	A B C D	53	A B C D	73	A B C D
14	A B C D	34	A B C D	54	A B C D	74	A B C D
15	A B C D	35	A B C D	55	A B C D	75	A B C D
16	A B C D	36	A B C D	56	A B C D	76	A B C D
17	A B C D	37	A B C D	57	A B C D	77	A B C D
18	A B C D	38	A B C D	58	A B C D	78	A B C D
19	A B C D	39	A B C D	59	A B C D	79	A B C D
20	A B C D	40	A B C D	60	A B C D	80	A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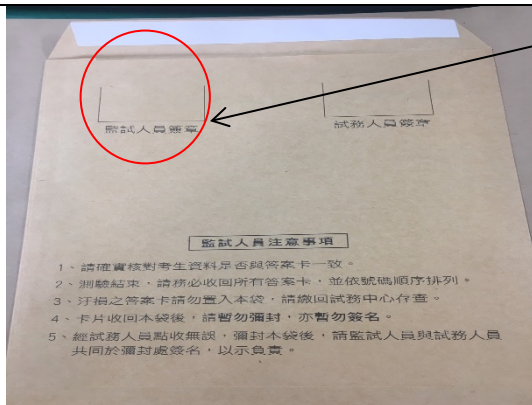
答案卡樣式
(年級、班級、座號、姓名、科目，會統一套印)

★備用卡應填寫劃記：年級、臨時班級、臨時座號、姓名、科目。

★未使用之備用答案卡應一併彌封。

★彌封後，請監考老師於監試人員一欄簽名。

★考量到各校人力分配有限，故僅要求監試人員簽名，試務人員簽章與否請各校自行決定，但仍請各校教務處瞭解考試情況，避免讀卡結果與試場紀錄表不一致或有其他錯誤情形。



附件二：

第1階段S型編班【7月16日】

(一) 時間及地點：(★★請各校註冊組長攜帶隨身碟、職名章★★)

1. 時間：7月16日(四)上午9時開始，請各校務必準時與會。
2. 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

(二) 編班時程表

日期地點 時間	115年7月16日(四) 信義國中小					
8:50~9:00	報到					
9:00~9:05	校長致詞					
9:05~9:10	縣府長官致詞					
分組	A			B		
編班開始時間	編號	學校	督學	編號	學校	督學
9:10	A1	彰化藝術高中	陳聖文	B1	大村國中	黃敏宜
	A2	陽明國中	陳聖文	B2	員林國中	黃敏宜
	A3	彰安國中	陳聖文	B3	明倫國中	黃敏宜
	A4	彰德國中	陳聖文	B4	永靖國中	黃敏宜
	A5	彰興國中	陳聖文	B5	大同國中	黃敏宜
	A6	彰泰國中	陳聖文	B6	和美高中	黃俊錡
	A7	信義國中(小)	陳聖文	B7	和群國中	黃俊錡
10:10	A8	芬園國中	陳聖文	B8	福興國中	黃俊錡
	A9	花壇國中	陳聖文	B9	伸港國中	黃俊錡
	A10	溪湖國中	黃俊錡	B10	線西國中	黃俊錡
	A11	成功高中	黃俊錡	B11	鹿鳴國中	尤雅慧
	A12	埔鹽國中	黃俊錡	B12	鹿港國中	尤雅慧
	A13	埔心國中	黃俊錡	B13	秀水國中	尤雅慧
	A14	萬興國中	石珮君	B14	埤頭國中	蔡述恩
11:10	A15	芳苑國中	石珮君	B15	北斗國中	蔡述恩
	A16	大城國中	石珮君	B16	溪州國中	蔡述恩
	A17	竹塘國中	石珮君	B17	溪陽國中	蔡述恩
	A18	二林高中	石珮君	B18	田尾國中	蔡述恩
	A19	草湖國中	石珮君	B19	二水國中	施美合
	A20	原斗國中(小)	石珮君	B20	田中高中	施美合
	A21			B21	社頭國中	施美合

※若貴校參與編班之新生數僅足以編成**1班**，且預估國一新生普通班班級數僅**1班**者，**編班當日得不出席**，但仍應於編班前提供**新生名冊**等相關資料。

(三) 編班規則說明

1. S型編班：

- (1) 男女生分別依測驗成績由高而低排列名次。
- (2) 編班前，每間學校都要**抽取自己的起始點**（學生測驗成績之名次），該校男女生使用相同起始點。
- (3) 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男生自第1班開始，依班級正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男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 (4) 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女生自最後1班開始，依班級倒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女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例：設某校普通班共9班，抽出學生起始點為測驗成績第5名者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男生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						←	⑮	⑭
	①	②	③	④	編畢					
女生	⑬	⑫	⑪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⑭	⑮	→						→
	編畢					④	③	②	①	

【註】依本規則進行編班時，可能出現特殊情形：若班級人數差異大於1人，係因男女兩條S型最後都排到該班，導致該班人數多於其他班級。

2. 調整原則：

(1) 雙（多）胞胎

A. 不同班調整為同班

班級較前的雙（多）胞胎不動，將該班與另一雙（多）胞胎同號碼之新生對調。

B. 同班調整為不同班

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人數最少的班級；倘各班人數相同，則調整至最末班；若雙（多）胞胎皆編在最末班，則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第1班、第2班……依序安置。

(2) 融入式特教生安置方式（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A. 身心障礙學生

原則上不必參加常態編班，由各校召開特推會並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自行安置，**惟未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疑似」特教生，應視為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請洽學特科吳老師：7273173#314）。

B. 資賦優異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資優生應與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惟各校若因教學排課需求欲將資優生編於同班，請各校召開特推會決議資優生分組編於同班事宜，**每組（班）至多以3人為限**，並確認資優生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請於**7月6日下班前**函報會議紀錄予學特科備查，並請將分組編班名冊（附表4）寄至信箱：may711711@chc.edu.tw（資優生鑑定安置，請洽學特科洪老師：7273173#406）。

C. 各組資優生調整為同班之方式

甲、若2位在A班，1位在B班：

A班資優生不動，調整與B班資優生同號碼之A班新生。

乙、若3位皆在不同班級：

班級在前的資優生不動，調整與其他資優生同號碼之新生。

丙、若欲調整之同號碼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資優生不動，調整該班前1號之新生，若前1號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調整該班後1號之新生。

(3) 霸凌、性平案件之學生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8點：「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應檢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備查。（二）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應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備查。」

霸凌、性平案件之學生倘有不同班之必要，請學校於**6月30日(二)前**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府備查。編班時，倘遇同班情形，得比照雙（多）胞胎調整原則進行雙方不同班處理（相關問題請洽學特科，霸凌：蔡老師753-1810，性平：吳科員753-1818）。

(四) 編班結束後，請各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編班當天請**立即**將編班結果名冊**公告至少15日**（姓名請遮蓋中間部分，例如：劉華→劉○、陳小明→陳○明、莫那•魯道→莫○•○道）
2. **自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導師抽籤結果應當天「立即」公告至少15日。**
3. 編班資料應保存至少**3年**（含編班測驗成績、結果名冊、簽到單、照片錄影紀錄等，及導師編配過程結果名冊、簽到單、照片錄影紀錄等）。

附件三：

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8月14日】

- (一) 8月7日（五）下班前，請將「補報到新生名冊（附表3）」寄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trowin1016@chc.edu.tw，並列印1份紙本逐級核章，於公開抽籤當日攜至現場核對並繳交。
- (二) 8月14日（五）上午10時，於信義國中小168會議室辦理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附件四：

彰化縣國中常態編班各類新生名冊說明

一、應報到新生名冊

(一) 名冊來源：請於「**學籍系統／新生編班／新生作業**」下載國小端提供之國小畢(修)業生名冊(格式為Excel檔，下載方式請見**操作手冊**)，並將資料**複製貼上**至**範本檔**(格式為**Excel檔**，請勿變更範本檔欄位配置)。

(二) 請於**5月22日(五)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並上傳至平台：

1. 請編輯「**臨時班級**」與「**臨時座號**」欄位

代表測驗當日之「教室」與「座位」，**格式應為「數字」**。各校可自訂**臨時班級人數**，**惟每班人數應一致**(例：某校新生共64人，自訂1個臨時班級25人，則臨時班級人數應為：1班25人、2班25人、3班14人)。

2. 請檢核以下項目(無須編輯)

(1) 性別：男生為1，女生為2，**請勿**手動修改成中文或其他數字。

(2) 流水號：請與學籍系統之「臨時編號」(如A000_)保持一致。

(3) 相關流水號、備註：**請依下方範例登打**。

3. 將以下學生抽離名冊(**若此類學生擬一同參加編班測驗，得不抽離**)

(1) 融入式特教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2) 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專案編班新生。

校名	縣立○○國中	班級數	3	總人數	64				
流水號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編班類別	相關流水號	備註
A0001	1	1	1	張○○	N123456789	幸福國小	0	A0002	同班
A0002	1	2	1	張○○	N123456689	幸福國小	0	A0001	同班
A0003	1	3	2	洪○○	N223456689	幸福國小	0	資優1	資優1
A0004	1	4	2	許○○	N223446689	幸福國小	0	資優1	資優1
A0005	1	5	1	吳○○	N123456769	幸福國小	0	資優1	資優1
A0006	1	6	1	鄭○○	N123456799	幸福國小	0	A0007	霸凌
A0007	1	7	1	王○○	N123456759	幸福國小	0	A0006	霸凌

二、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一) 名冊來源：5月22日前上傳平台之「應報到新生名冊」。

(二) 請於**6月23日(二)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並上傳至平台：

1. 登錄於名冊但未到考之新生

(1)確定仍就讀貴校：名冊照舊，不必刪除，**成績以0分計算**。

(2)確定擬就讀他校：逕予刪除，**流水號不得遞補**。

2. 未登錄於名冊，但當天已報到者（無論是否到考）

請在名冊最後方加入該生資料（請以「流水號最末號」**加1號**寫入）。

三、已報到新生名冊

(一)名冊來源：6月23日前上傳平台之「**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二)請於**7月8日（三）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

1. 補報到者：在名冊最後方加入該生資料，以流水號最末號**加1號**寫入。

2. 確認就讀他校者：逕予刪除，**流水號不得遞補**。

(三)請將以下學生**抽離名冊**：

1. 融入式特教生（**僅身心障礙**）

2. 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專案編班新生

(四)請確認**資賦優異**新生已納入本名冊。

(五)請於檔案「**分頁2**」註記**雙（多）胞胎、資優生、霸凌性平**身分別總表

***請留意流水號欄位以半形「,」分隔；姓名欄位以半形「/」分隔**

雙(多)胞胎條件			
流水號	姓名及編班意願		備註(同時具有資優或霸凌性平等其他條件)
A0101, A0023, A0022	張○○/張○○/張○○同班		
A0414, A0283	陳○○/陳○○不同班		
A0702, A0703	黃○○/黃○○同班		資優3
資優班同班			
流水號	姓名	組別	備註(同時具有雙胞胎或霸凌性平等其他條件)
A0232, A0846	洪○○/黃○○	資優1	
A0034, A0169, A0825	黃○○/陳○○/李○○	資優2	
A0134, A0702	陳○○/黃○○	資優3	雙胞胎
霸凌、性平			
流水號	姓名		備註(同時具有雙胞胎或資優生等其他條件)
A0414, A0435	廖○○/陳○○霸凌		

★本名冊為S型編班當日使用，請務必再三確認，並上傳至平台及郵寄紙本★

附表1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中新生普通班班級數預估表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7月8日(三)前已報到新生人數 (不包括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專案編班新生)	一般生人數 (A)	融入式特教生 (含身障資優) 人數(B)	合計(A+B)
請依合計人數估算普通班班級數。如有寬列班級數之需求，應行文向教育處國教科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增班		依合計 (A+B) 人數 預計編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縣府申請寬列班級數	
承辦學校檢核 (免填)			
<p>【備註】</p> <p>1. 依本府111年1月6日府教國字第1110003683號函，國中新生班級人數調降為29人，故請以每班29人設算普通班班級數。總量管制學校調降新生班級人數後，普通班班級數維持不變。</p> <p>2. 融入式特教生(身心障礙)由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安置。</p> <p>3. 本表請逐級核章，於7月8日(三)下班前將掃描檔上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資料上傳平台 (https://www.exchange.chc.edu.tw/)，另請郵寄紙本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p> <p>4. 若貴校有寬列班級數之需求，請於新生報到2日內，6月18日(四)前清點未報到人數及原因，並檢附近3年普通班數資料函報本府辦理，相關疑問請逕洽國教科楊小姐：753-1837。貴校如經本府核准寬列班級數，請將核准公文連同本表一併寄送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p>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表2※請於7月8日(三)下班前將本表第1聯寄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

雙(多)胞胎編班意願同意書(第1聯:信義國中小留存)

茲同意我的雙(多)胞胎子女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0按隨機編班結果

編班時(請擇一勾選) 2一定要在同一班

3一定不在同一班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國中承辦人簽章: _____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

雙(多)胞胎編班意願同意書(第2聯:各校自存)

茲同意我的雙(多)胞胎子女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0按隨機編班結果

編班時(請擇一勾選) 2一定要在同一班

3一定不在同一班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國中承辦人簽章: _____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

雙(多)胞胎編班意願同意書(第3聯:家長留存)

茲同意我的雙(多)胞胎子女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姓名: 流水號(學校填寫):

0按隨機編班結果

編班時(請擇1勾選) 2一定要在同一班

3一定不在同一班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國中承辦人簽章: _____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中補報到新生名冊

補報到新生資料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合計：____人			

新生普通班班級數：____班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班別	實際人數 (含特教生) (A)	特教生人數	核定減少 班級人數 (B)	併計核定減少班級 人數後的總人數 (A)+(B)	補報到新生抽籤結果 (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1班					
2班					
3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依據本府115年3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50108283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學校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請學校於下列期程送件申請，經鑑輔會審議後，始得依評估結果減少該班人數：……(二)國民中學部分：115年6月16日至6月24日。」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相關問題，請逕洽學特科王老師：7273173#32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115年8月7日(五)前

1. 請將可編輯電子檔寄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trowin1016@chc.edu.tw

2. 請列印一份紙本逐級核章，並請於【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當日攜至現場核對繳交

3. 經核定減少班級人數者，請務必檢附減少班級人數相關鑑輔會議決議清冊為憑

附表4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分組編班名冊

學校名稱：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日期：				
組別	姓名	(資優)入場證編號	(新生)流水號	備註
第1組				
第2組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1.每組編於同班至多以**3人**為限。
- 2.請於**7月6日(一)下班前**，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函報縣府，並將本表之**可編輯檔案及核章紙本掃描檔**寄至教育處學特科洪老師信箱：may711711@chc.edu.tw。
- 3.本案亦請知會貴校**註冊組長**，確認本名冊之學生**已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俾利新生編班作業。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冊組長(會辦)：

校長核章：